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DJRH-2021-014

合

同

甲 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 方：三亚海鹿社会工作服务社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1日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44008245010E

法定代表人：马科科

联系人：李兼

联系电话：13876657543

乙方：三亚海鹿社会工作服务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200MJY5379929

法定代表人：王密密

联系人：王密密

联系电话：15208966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对象

对具有陵水户籍且居住在户籍所在地的年满60周岁以上的 1. 特困供养老年人； 2. 享受低保的独居老年人； 3. 子女重残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低保老年人；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

（二）服务对象的确定

1. 年满60周岁以上的特困供养老年人(不含已安排照料护理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老人);

2. 年满60周岁以上的享受低保的独居老年人、子女重残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低保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不含精神残疾及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二) 服务社区范围

陵水黎族自治县南片区: 三才镇、新村镇、文罗镇、隆广镇、英州镇、群英乡。

二、工作内容

(一) 服务内容

1. 助餐服务。为老年人买菜做饭、送餐喂食等服务。

2. 助浴服务。为老人提供擦澡、穿衣服务。

3. 助洁服务。为老人清洗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庭院等, 清洗门窗、家具、碗具、床单、被套、枕套、衣物等, 按需提供梳头、修剪指(趾)甲等。

4. 助医服务。提供疾病防治、陪同就医看病(体检)、购药送药等服务。

5. 护理服务。为老人提供测体温、肢体按摩聊天交友读书读报、休闲娱乐、亲情慰藉、心理疏导等日常护理服务, 提供代缴水电费、购物等代理服务, 以及辅助大小便等特殊护理服务。

(二) 服务计费标准

1. 年满60周岁以上的特困供养老年人(不含已安排照料

护理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老人)：每户每月享受政府购买服务时长 20 个小时，每小时服务费 30 元。

2. 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享受低保的独居老年人、子女重残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低保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不含精神残疾及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每户每月享受政府购买服务时长 10 个小时，每小时服务费 30 元。

(三) 服务方式

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根据老年人的需求上门为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管理队伍，须协同各村(居)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二) 居家养老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必须如实填写《陵水黎族自治县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表》，如有不实行为，取消服务对象的资格。

(三) 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产生矛盾、纠纷，由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按合同和有关法规协调司法机关处理。

(四) 服务人员每天服务结束后，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工单。此单由服务人员管理，每月交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站机构人员。

四、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一)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三年为一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五、服务团队

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情况, 安排相应养老护理人员上门提供居家服务。

六、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 项目一年一评估, 甲方将指派第三方评估机构, 以及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逐项进行检查、评分和综合评价, 并形成评估报告。

七、付款方式与步骤:

(一) 服务费预算金额为 1972800 元/年, 以实际服务金额为准: 甲方对无偿服务对象给予每人每月服务费 600 元(20 个小时), 对低偿服务对象给予每人每月服务费 300 元(10 个小时), 实际居家养老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月度支付给乙方, 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小时) × 30 元/小时结算为准。

(二)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于每月 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将机构信息服务平台根据服务记录生成的上月服务报表及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工单作为计算依据, 上报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在收到有效申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将结算资金拨付给服务机构。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进行监督、评价的权利，同时承担日常工作协调和及时拨付每月度服务费的义务。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二) 甲方在每年合同最后一个月，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享有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根据工作完成量向甲方申请及时拨付政府服务费的权利。乙方应当根据合同标准以及自身能力范围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不得超出服务标准和能力范围开展服务。乙方应当安排具有相应服务资质的人员上门开展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十、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若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乙方履行合同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已完成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三)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顺利开展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已完成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四)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后续履行事宜。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二、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方留存三份, 乙方留存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的均须由甲、乙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盖章）：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三亚海鹿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迎宾支行

账 号：46050100514100001473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11日

见证方：海南德聚仁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